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9號

原告 林維峰  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  
楊惟智律師  
被告 郭俊廷

郭朝榮

郭玲妙

郭玲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5,09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土地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土地價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	2,400元	2,312.86	5分之1	1,110,173元

(續上頁)

01

	段 000 地 號土地				
2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 000 地 號土地	2,400元	72.75	5分之1	34,920元
總計：1,145,093元					